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刘永强、宋修山、汤正鹏、连小明、于晖、白预弘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庆林、姜爱丽、宋希亮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7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刘玉平、刘庆林、宋希亮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